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2號大街69號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提議的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於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實施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於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第1項特別決議案不以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但第2項特別決議案以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倘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但第2項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董事會應修改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提述。倘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但第1項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則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不予採納。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通函載有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詳情，該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edtideinc.com/>) 查閱。

承董事會命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文件中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會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作為聯名持有人唯一及排他的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特別決議案中的第1至2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附錄。建議股東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參考通函以獲得進一步資料。
9.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琪博士、李湘博士、李湘莉女士及Cheng Tao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一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常海博士、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